

## 第五篇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

【辦理單位】：消防局、財政局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 一、 年度工作目標：各年度主要工作方向、基本政策。
- 二、 重要對策與措施：為達年度目標所必須推動之年度各重要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
- 三、 執行方案：各年度重要對策與措施之執行依據、方法、步驟及其他注意事項。
- 四、 相關業務未來推展方向：達成年度目標可作為後續工作展開之基礎或年度目標未來提昇之展望。
- 五、 執行重點參考方向及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 (二) 縣施政目標及願景
  - (三)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五)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 (六)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

#### 壹、減災整備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 一、 九十五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持續修訂、檢討及強化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局室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 (三) 積極強化本府災害防救體系並提昇鄉鎮市應變能力。
  - (四) 持續建置及更新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 積極完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規劃設置事項。
- (六) 持續進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 (七) 積極完成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手冊 (SOP)。
- (八) 完成社區防災之推動工作及預期目標，期使提昇居民自救及互助之觀念。
- (九) 持續推動本府與中興大學 (中區協力機構) 各項合作案議題，並將研究成果落實災害防救之相關工作。

### 二、九十六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持續完成修訂、檢討及強化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積極推動臺中災害防救計畫之工作內容。
- (二) 落實防災普及教育與推廣正確之災害防救觀念：
  - 1. 持續辦理縣級與鄉鎮市級防災教育訓練。
  - 2. 災害防救人員培訓計畫及強化災害防救作業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3.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 (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 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三) 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鄉鎮市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

### 三、九十七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加強落實全方位城鄉防災規劃：
  - 1. 持續進行修訂城鄉防災空間規劃及設計。
  - 2. 持續進行老舊社區及建築物分期分區檢查及鑑定，針對有立即危險社區或建物，進行改善、補強及重建計畫及措施。
  - 3. 對於對現行申請保護區變更住宅區案重新檢討。
  - 4. 持續進行本縣危險山坡地聚落之拆遷補償及崩塌坡面復舊工程。
- (二) 積極修正與更新本縣災害潛勢資料、災害境況模擬及災害規模之設定，以更符合實際需要。
- (三) 建議中央修法以強化建築物防洪設施能力：

1. 建議將建築物設置防洪排水設施訂定設計技術規範，並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2. 放寬機電維生設備移置，移置法定空地或屋頂平台者，給予免計建築面積優惠及放寬屋頂突出物建築面積限制。
3. 建議中央對於綠建築指標中綠化、節能、保水（基地滲水率、蓄洪能量等）等項目，儘速納入建築技術規則。

## 貳、應變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 一、九十五度之執行重點：

- (一) 持續強化防洪應變能力及捷運防洪應變措施。
- (二) 有效管理救災機具、設備及人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及運用，進而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並建立各項專業領域技術人員人力資料庫。
- (三) 落實指揮系統區級化之運作機制：
  1. 確實落實及執行鄉鎮市級指揮官（鄉鎮市長）之緊急指揮權。
  2. 強化各鄉鎮市災害處理能力，及獨力進行災害應變與搶救，以落實『指揮系統鄉鎮市級化』的發展目標。
  3.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4. 強化跨區及各種相互支援的協定與機制（包含跨縣市支援、申請國軍及民間支援）。
- (四) 針對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安置所進行檢討，優先針對本縣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斷層帶附近及易崩坍地區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 (五) 持續辦理及加強全縣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練，統整社區居民、民間團體公司廠商等力量，進行各項防災設施整備及應變，充份將民間力量結合至本府防救災體系中。
- (六) 研討與調整本府之災害準備金之撥付及應用方式，以利汛期前及災時有效之調度及運用。

### 二、九十六度之執行重點：

- (一) 強化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分析研判機制：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提昇決策支援系統準確度，確實應用淹水潛勢圖，為使實際發生災害時，災害境況與潛勢預判儘量吻合，提昇緊急應變之效率。
  2. 持續應用 HAZ-Taiwan 震災境況模擬系統，依其模擬結果擬定耐震補強計畫，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並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等，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
  3. 提昇避難疏散防救災資訊。
  4. 持續強化及熟悉應用災情無線通報系統（PDA）。
- (二) 依實際災例（九二一地震、桃芝颱風、SARS 疫災、七二水災等）進行檢討修正相關災害規模分級，並結合各類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時機，以更符合實際需求。
- (三) 持續進行其他各類災害分級制度，並研擬相對應之緊急應變運作方式（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
- (四) 適時利用土石流潛勢分析，持續強化土石流預警能力。

### 三、九十七年度之執行重點：

- (一) 積極提昇避難疏散防資訊：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設置低窪及土石流災害潛勢範圍告示牌，普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2. 持續提昇及整合現有防救災資訊蒐集機制，有效掌控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可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二) 持續進行與強化維生管線之耐災與搶險之緊急應變能力：
1. 加強新設及既有維生管線系統之耐災能力，應該朝向系統多套化、管理小區塊化、設備據點分散化及規劃相對應之替代措施及方案。
  2. 加強維生管線之搶險復舊技能及其標準作業程序。
  3. 加強維生管線之附屬建物、設施設備及零件物料儲存地點之耐災能力。
- (三) 積極強化建築物防洪耐災應變設施：
1. 考量建築物之出入口、車道及管道梯間增設防洪設施，及自設簡易抽水設備。
  2. 強化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防洪設計規範，及規劃相關維生設備之防洪區隔之規定。
  3. 加強大樓住戶之自我防災及救災觀念，養成防災資訊取得及救災資源整備意識。

## 貳、 復原重建階段工作執行重點

### 一、 九十五度之執行重點：

(一) 於災後第一時間內恢復乾淨整齊的縣容，儘速恢復民生基本需求：

1. 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2. 注重災後環境污染之防治。
3. 有效調用人力、裝備、機具縮短垃圾清運時間，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加速恢復民生秩序與都市機能運作。
4. 強化自來水、瓦斯、電力及通信等基本維生管線之復原搶修能力。

(二) 儘速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 災後由勘查人員主動，發給災戶鑑定證明，協助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及補助措施之進行。
2. 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提供受災民眾短期工作機會，並安排技能課程之訓練，使居民能在短期間內獲得謀生技能，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3. 配合中央推行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低利貸款金融政策，補貼範圍應斟酌考量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4. 主動協助災區民眾衛生保健、防疫及心理輔導。
5. 結合民間企業，針對日常生活確有困難或心靈受創之民眾，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及技能輔導或健康諮詢及醫療，以儘速回復正常軌道。

(三)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類似軍方之野戰醫院）以因應大規模震災後，可以立即適時適地且獨立展開人命之搶救、傷患處理之作業。

### 二、 九十六度之執行重點：

(一) 強化振興災後產業發展計畫：

1. 擬訂產業復原重建與產業振興計畫。
2.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
3. 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方便企業尋求協助，並指派專員體檢企業體質改善經營效率。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 迅速掌握災後企業振興資金之需求，並適當協調銀行融通調度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

### (二) 研擬大規模震災後相關障礙物清除對策及計畫：

1. 震災發生時，山區道路、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通報各道路管理機關緊急處理及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2. 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
3. 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障礙物移除，如因震災倒塌之天橋、電桿及損毀之建物等，以利救援及避難疏散工作之順利。

### 三、九十七度之執行重點：

持續規劃避難場所(例如大型防災公園)之選定，其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